

目 錄

壹、前言.....	3
貳、相關司法判決及重大違失案例彙編.....	5
【稽查開始前】	6
類型：01.環保稽查員收賄洩漏稽查時間、廠商名單案	8
類型：02.環保稽查員收賄洩漏稽查訊息且包庇業者清運事 業廢棄物案	12
【稽查作業中】	15
類型：01.環保稽查員接受關說圖利案.....	17
類型：02.環保稽查員抽換檢驗報告並不實填載稽查紀錄包 庇業者案.....	21
類型：03.環保局衛生巡查員偽造文書、圖利案	24
類型：04.稽查時不慎洩漏檢舉人身分案	26
【稽查處分變更】	29
類型：01.環保稽查員以變更法條方式圖利業者案	31
類型：02.環保局首長濫用裁量圖利案.....	34
【利用稽查身分】	37
類型：01. 環保局人員利用稽查機會勒索財物案	39
類型：02.環保局技士藉勢藉端向廠商勒索財物案	42
參、附錄.....	44
附錄 1 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保密要點	45
附錄 2 「環境保護機關稽查行為規範及稽查證核發管理作業注 意事項」	47



壹、前言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依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掌理本縣環境保護事項，機關內部業務單位有綜合計畫科、空氣品質科、水質保護科、廢棄物管理科、環境檢驗科、環境工程科及稽查科，分掌環保綜合業務、空氣污染監測防制、水污染監測防制、廢棄物管理、環境檢驗分析、環保設施管理及公害稽查等業務，近年來，工業化、都市化發展程度日益提高，人口密度不斷增加，各項公害污染諸如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異味污染物、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等等污染，時時刻刻影響著縣民生活品質，加上公民環保意識抬頭，對於影響其生活品質之污染、公害問題不再漠視與隱忍，致使公害陳情案件有突飛猛進的趨勢。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提供民眾多元的環境公害陳情管道，本局設置環保報案中心及環保報案專線(04)7118972、7115762 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免費陳情電話 0800-066-666，以 24 小時、全年無休方式，由專人接聽受理民眾電話公害陳情，另有環保局網站、電子郵件或書面、當面檢舉等多元管道受理民眾報案，經受理案件皆登錄於電腦資訊系統，於第一時間專人前往了解案情並即時處理，以確實掌握污染源處理之時效性，並解決民眾所遭遇之公害污染問題。因此，近來民眾環保及公民意識高漲，加上陳情管道便利多元的影響，公害陳情檢舉件年破萬年且逐漸增加，而環保稽查裁處涉及高度專業及經驗，若人力素質不佳或受外力不當干預，將嚴重影響本縣環境及民眾生活品質，且民眾不滿機關處理結果，通常衍生投訴質疑或大規模陳抗活動，有害政策之推行。鑑於環保稽查裁處作業有相當之廉政風險存在，因此，持續推動相關廉政措施仍有其必要性。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透過真實案例、重大違失態樣之蒐集及研析，依據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環境保護機關處理公害污染陳情案件作業程序及相關環保法令(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規定，協同業管單位審視現行業務執行情形，就發掘缺失，督導改善，並提出興革建議，且就現行制度闕漏之處，研擬具體防制對策，期使同仁確實遵守作業規範，達到本縣「建立廉能政府：不公器私用、不濫用行政資源、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效率與行動力」之廉能政策目標，並提升環保業務之功能與效益，創造美好彰化，邁向更進步、乾淨宜居的希望城市。





貳、相關司法判決及重大違失案例彙編

【稽查開始前】

民眾環保及公民意識高漲，本縣近 5 年來公害陳情案件平均每年高達萬餘件，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環保稽查裁處業務涉及高度專業，稽查結果及罰鍰金額裁處，涉及廠商利益重大，各廠商皆想盡辦法透過各種管道得知稽查訊息，以規避責任，此時，若稽查人力素質不佳或受外力不當干預，進而洩漏稽核訊息，將嚴重影響稽查工作，倘民眾不滿機關處理結果，又恐衍生質疑或大規模陳抗活動，不利機關施政的廉能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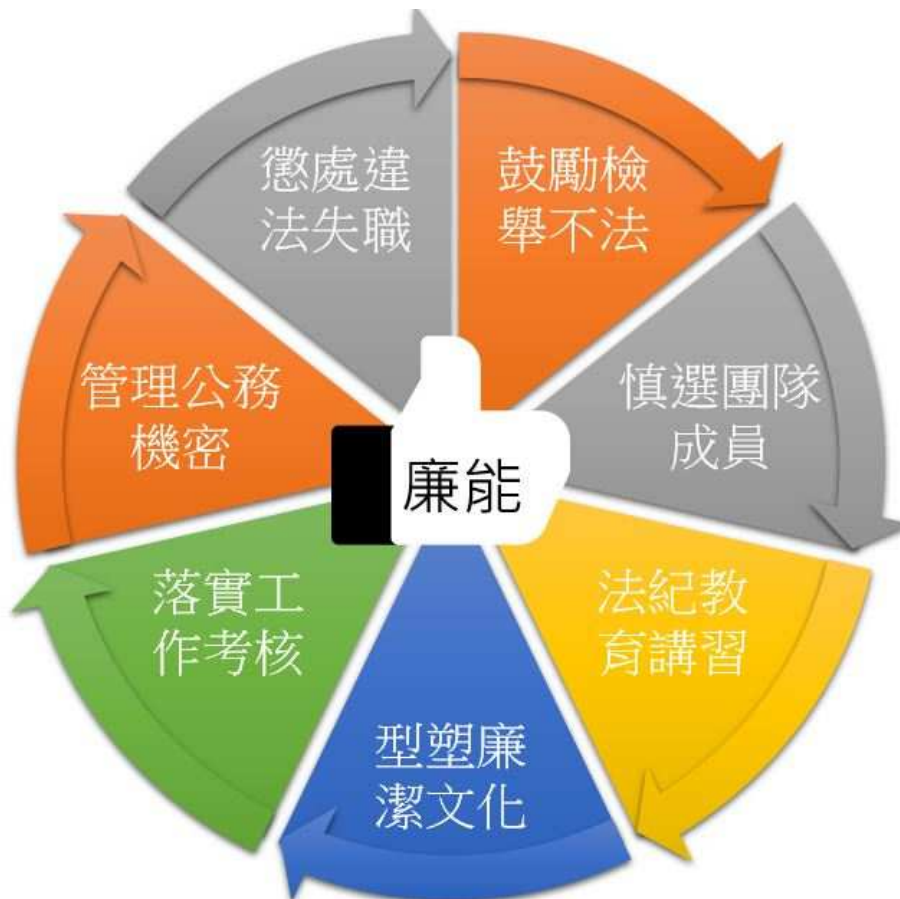
相關違失案例類型如下：

- 類型：01.環保稽查員收賄洩漏稽查時間、廠商名單案
- 類型：02.環保稽查員收賄洩漏稽查訊息且包庇業者清運事業廢棄物案

【要因分析】



【因應對策】



類型：01.環保稽查員收賄洩漏稽查時間、廠商名單案

案情概述

環保局水質土壤保護科技士甲，負責審核事業排放廢(污)水許可證之申請、辦理各項水污染專案稽查及稽查事業之廢污水排放等業務，其與乙(曾任環保局水保科稽查員，離職後設立環保顧問公司)以洩漏1家事業查時間即給付新臺幣6萬元之條件，由甲以公務電子信箱寄送專案計畫之事業名單至甲之私人電子信箱，再由乙輸入甲交付之密碼，登入該私人電子信箱之方式，洩漏專案計畫之事業名單予乙，復由乙以電子郵件或LINE通訊軟體轉知代操作業者知悉，以利該等事業得以預作準備，經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風險評估

一、業者恐懼稽查：

業者一般都害怕環保稽查，第一是害怕稽查的裁處權，業者環保設備可能因為老舊損壞或是節省成本未啟動等原因，多多少少有違規情形，業者往往會心虛怕被發現違規情事，輕則檢討改善或裁罰，重則有停工處分或刑事責任，影響業者經營利益及員工生計，第二就是害怕日後的監督權，稽查違規改善後，將被環保機關監督列管，除了常常遭稽查外，罰鍰也會加重。

二、品德操守不佳

機關主管或公務人員與承攬廠商交往之分際掌握失當，常是造成廉政風險的主因，如低度道德者、自我意志力薄弱者、對法律規範缺乏服從者、對機關與工作欠缺忠誠者、法治觀念薄弱者、貪得財物利益者等，多為利用廉政風險的高危險群。再加上業者曾擔任過環保局稽查員，利用熟知環保稽查

流程及人脈，容易誘使現職公務員參與犯罪集團共同謀不法利益。

三、洩漏秘密事項：

除了某些不肖公務人員貪婪收賄故意洩密，或行政程序外與廠商不當接觸聯繫者外，實務上不少例案為機關主管或稽查人員未清楚瞭解公務機密(刑法所謂「應秘密」)範圍及種類，在有心人士刻意打探之下，不慎洩漏應秘密事項，或是簽核之公文未謹慎處理、相關文件未妥善收存、稽查現場與業者或檢舉人對談間、電話聯繫或書面文件往來過程言行未審慎等，以皆是洩漏稽查時間、業者之原因途徑。

防治措施

一、鼓勵檢舉不法：

鼓勵及保護「吹哨者」勇於揭露影響公共利益不法資訊，以打擊不法行為，且環保署今(110年)年度訂有「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實施要點」，要點中特別增訂揭弊者保護條款，以鼓勵內部員工揭發不法或違常情事。

二、注意保密措施：

稽查業者名單之研定係公務機密範係，陳核過程中各級主管於公文核稿時亦應落實文書保密規定，以確保名單不外洩。對於電子郵件寄送，應採「密件副本」方式處理，此節應列入平時資安稽核或公務機密檢查項目，提醒同仁注意。

三、法紀教育講習：

定期辦理政府採購教育訓練及廉政法令宣導，並將「公務機密」及洩密違失個案納入課程內容，建立倫理法治觀念，以加強其法紀觀念養成。

四、型塑廉潔文化：

業者行賄公務員以規避稽查是環保機關常見弊端態度，因此無論業者或環保顧問公司莫不設法透過管道，以人脈、利誘

或施壓等方式，期能獲得稽查時間或名單，以規避稽查處罰。此時，更應堅守品操、守口如瓶、依法行政。若機關從上到下皆能對於貪污不法情事秉持「零容忍」、依法行政與毋枉毋縱原則，共同建構機關廉潔文化與形象，各項施政皆能獲得社會大眾之信賴與肯定。

五、盤點涉密業務：

環保稽查工作，除一般對於職務上所知悉或保有之文書、圖畫、消息、資訊檔案或物品，有保密義務外，稽查計畫及行動執行上，有特別注意保密內容包括：友軍互相提醒、文書資料、電子訊息(包括通訊軟體 Line、電子郵件)、蒐證與採樣過程、辦公室氛圍等訊息，對於行動之成敗至為關鍵，務必做好保密措施。刑法第 132 條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所謂「應秘密」者是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而言，不以明文標示「密件」者為限，所以若消息走露可能影響事務推動，就是秘密；此外，有關稽查執行若因疫情因素，採取疏減措施，洩漏業者知道機關因疫情因素稽查密度變少，業者就可趁機違規，類此稽查規劃(消息)無論係積極或消極不作為，均足以影響取締效果，在司法實務上也視為「應秘密事項」(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422 號判決參照)。

六、簽訂保密文件：

環保機關將部分管制或巡查、稽查業務委外辦理，針對這些與環保局有契約關係的委辦公司，考量委辦人員非正式公務員，較不重視保密措施，建議契約書加註保密條款及原則，且要求相關主管或工作人員皆簽訂保密切結書，加強廠商守法意識，可能的話，可以參考環保署製作的保密手冊，提供委辦人員的防貪指引或宣導文書，適時辦理專案法令宣導，加強保密意識。

七、追究違失責任：

針對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實施現場督核或其他加強考核措施，同時依稽核結果辦理獎勵、究責或職務調整事宜。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類型：02.環保稽查員收賄洩漏稽查訊息且包庇業者清運事業廢棄物案

案情概述

甲公司未依法領有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卻違規收受運送夾雜有一般事業廢棄物，乙係某市清潔隊清潔車駕駛，丙係擔任清潔隊稽查組長，渠等均明知○○縣廢棄物之稽查工作，由清潔隊稽查組執行，卻將稽查之日期、時間、路線、地點等消息洩漏予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之甲公司，使該業者預作規避稽查準備，使該等業者免遭稽查裁處；業者待非稽查日期始將所收取之事業廢棄物夾雜於一般廢棄物置於乙所駕駛之清潔車輛，清運至焚化廠處理，已失其稽查之目的與實效，是乙、丙對於即將進行廢棄物稽查之消息，有保密之義務甚明。

乙、丙洩漏稽查訊息使甲公司免遭稽查裁處，甲公司則按月固定交付1萬元作為委託清除之對價，期間逾一年。乙、丙共同所為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及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之犯行明確。

風險評估

一、品德操守不佳：

部分主管操守品性不佳，廠商得以藉由利誘、關說施壓或邀請主管擔任顧問等方式，誘使主管犯罪。在稽查裁處程序中，擔任主管者有指派人員、督導稽查程序及行政裁量權，對於應罰或不罰、罰款額度影響巨大，若是操守不佳，未能廉潔自持，其貪瀆風險甚高，且影響機關聲譽極大。

二、機關貪腐文化：

貪污與機關政治風氣之良窳互為因果關係，尤其少數機關首長或主管綜理機關業者，若貪贓枉法，則其所屬人員自然上行下效，鋌而走險，藉機圖謀私利。

三、久任一職積弊：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進用考核仍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行辦理，造成部分人員久任一職而怠忽工作，無法落實職期輪調制度，在與部分殯葬業者長期往來，彼此熟識之情形下，易開始有不當往來，進而接受業務關說請託或利誘後，發生違法亂紀情事。

防治措施

一、鼓勵檢舉不法：

鼓勵及保護「吹哨者」勇於揭露影響公共利益不法資訊，以打擊政府與私人企業內部不法行為。且環保署今(110年)年度訂有「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實施要點」，要點中特別增訂揭弊者保護條款，以鼓勵內部員工揭發不法或違常情事。

二、法紀教育講習：

乙、丙身為公務員，然法治觀念薄弱，有便宜行事草率稽查之心態，建議將廉潔觀念及利衝迴避及廉政倫理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並積極宣導公務員依法行政，應避免程序外接觸。公務員如於機關地點以外區域執行職務，應將接觸當事人情形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附卷存查，並落實知會政風單位及登錄，保護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不受外力影響。

三、落實工作考核：

單位主管除以身作責，建立單位守法風氣外，對屬員應加強考核，留意部屬生活動態及交往狀況，對於生活或作業違常者要立即制止，避免廉政風險發生。

四、管理職務風險：

公務員職務行為收賄為環保機關常見弊端態樣，機關各執法同仁或主管應有效清查及鑑別個人法定職務範圍，並評估職務行為涉及的衝擊及威脅所導致之風險，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取適當之管制或內控措施，防止弊失再度發生，嚴重影響機關形象。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 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稽查作業中】

依現行稽查作業規定，受理公害陳情後，應於一至五個工作天內辦理稽查，處理時間有限，而稽查現場實際情形，仰賴稽查人員專業素養進行判定，且公害污染現場環境危險、人員進出控管不易，且稽查是與業者產生蠻大對立及衝突的工作，業者通常認為稽查工作就是機關來找碴，對此多有怨言，惟多數稽查同仁對於自己廉潔操守非常愛惜，反而因顧忌太多而行事綁手綁腳，因而有「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錯誤觀念。其次，稽查是非常需要經驗累積的實務型工作，光坐辦公室無法勝任，要在現場經年累月地歷練，才能掌握法規運用及與業者應對的技巧。綜上，「人」的因素非常重要，實地稽查階段需仰賴承辦人及主管公正及專業執行職務，方能確實發掘不法，保護環境。

相關違失案例類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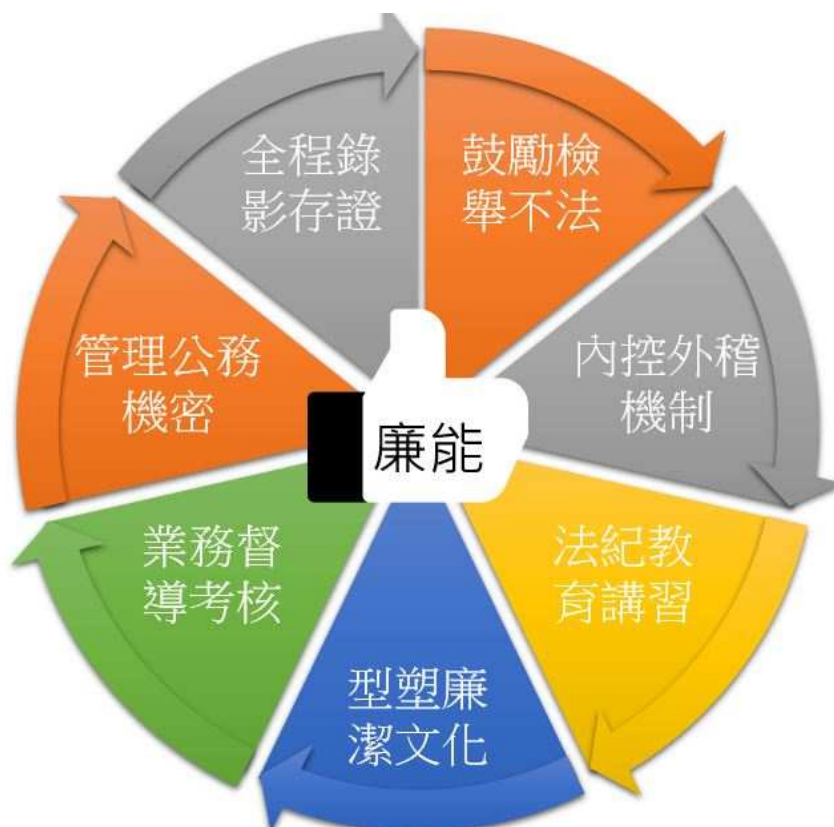
- 類型：01.環保稽查員收賄洩漏稽查時間、廠商名單案
- 類型：02.環保稽查員收賄洩漏稽查訊息且包庇業者清運事業廢棄物案
- 類型：03.環保局衛生巡查員偽造文書、圖利案
- 類刑：04.稽查時不慎洩漏檢舉人身分案



【要因分析】



【因應對策】



類型：01.環保稽查員接受關說圖利案

案情概述

緣〇〇縣員警見有曾姓、豐姓司機二人駕駛之曳引車停放路邊，遂上前攔檢，詢問載運物品來源及有無證明文件，並通知〇〇鄉清潔隊到場處理，因渠未隨車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趕緊以電話聯繫雇主通知丙前來協助。清潔隊隊長乙〇〇嗣於同日上午8時許先行抵達，清潔隊隊員甲〇〇隨後到達，乙〇〇拍照後，見其二人車輛所載運者為乾淨的泥土，遂請司機2人提出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下稱證明文件)，惟其二人並未攜帶，乙〇〇便向其二人說明並告以本件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規定裁罰6萬元，同時請甲〇〇依據上開規定開立告發單，予以裁罰。司機2人見狀，表示欲請人帶過來，嗣後，鄉長之胞弟及丙前來關心，詎鄉長之胞弟關說其二人不要告發上開較重之條款，改以開立罰鍰較輕之條款，即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之污染地面之告發單，裁罰其二人各1千2百元之罰鍰即可，乙〇〇、甲〇〇本無意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規定開立告發單，復明知司機二人均未依同法第49條第2款規定，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亦無污染地面之事實，竟因鄉長胞弟到場關說，要求改以告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規定，而憚於其係鄉長胞弟，又慮及考績、人事任用權均係鄉長職權，遂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聯絡，捨棄原已填寫曾、豐2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之告發單，由甲〇〇經乙〇〇同意重新製單，改以告發司機二人「在〇〇地點污染地面」，違反同法第27條第2款之規定，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掌管之公文書即告發單共計2張，再持交不知情之警員簽名後，呈交公所，直接開立收據，而未開立處分通知單，復由不知情之秘書、鄉長審核蓋章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公所環保稽查及行政裁罰之正確性，並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使司機二人

各獲得未遭告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規定，而無庸繳納最低金額6萬元，獲有減免繳納至少各5萬8千8百元罰鍰之利益。

經法務部廉政署移請地方檢察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法院以乙○○、甲○○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均緩刑參年，各褫奪公權壹年。

風險評估

一、人情關說壓力：

稽查現況僅稽查人員最瞭解，裁罰或不裁罰僅一線之間，若稽查人員依法行政與行政裁量未明確界分，接受關說而改較輕罰責，雖能討好權貴獲得好處，卻恐遭圖利等罪追究，得不償失。現行選舉制度，地方首長係由民選產生。以鄉(鎮、市)公所為例，鄉(鎮、市)長之選舉一般多仰仗地方派系及樁腳之支持，以維持政治人脈及實力，而公所內各科室主管及員工之任用，機關首長均享有極大的自主權。類此稽查裁處較多之單位，人情關說壓力較大，若地方首長未秉公處理，往往造成依法行政之阻力。

二、生活交往違常：

公務人員與承攬廠商交往之分際掌握失當，常是造成貪污犯罪的主因，如低度道德者、自我意志力薄弱者、對法律規範缺乏服從者、對機關與工作欠缺忠誠者、罪責感低者、貪得心理嚴重者等，多為貪瀆犯罪行為的高危險群。再加上關說者為鄉長胞弟，有實質影響力，利用熟知環保稽查流程及人脈，容易誘使公務員參與犯罪。

三、法紀觀念缺乏：

清潔隊員常誤認自己不是公務員，但其實是刑法上之公務員，本案大事化小，裁量不法，有「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

賄罪之虞，故應加強清潔隊員之法治教育訓練，使其明白行為之嚴重性。

防治措施

一、鼓勵檢舉不法：

鼓勵及保護「吹哨者」勇於揭露影響公共利益不法資訊，以打擊政府與私人企業內部不法行為。且環保署今(110年)年度訂有「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實施要點」，要點中特別增訂揭弊者保護條款，以鼓勵內部員工揭發不法或違常情事。

二、加強機密維護：

稽查業者名單之研定係公務機密範係，陳核過程中各級主管於公文核稿時亦應落實文書保密規定，以確保名單不外洩。對於電子郵件寄送，應採「密件副本」方式處理，此節應列入平時資安稽核或公務機密檢查項目，提醒同仁注意。

三、法紀教育講習：

定期辦理廉政法令宣導，並將「公務機密」及洩密違失個案納入課程內容，建立倫理法治觀念，以加強其法紀觀念養成。稽查執行過程中如遇有長官、民代之壓力或關說等，被請託關說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登錄。

四、業務稽核清查：

針對環保稽查業務評估風險因子，研擬內控機制，重新審視各項業務作業流程、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後，研訂自行檢查及檢核表單，落實內控，並組成跨科室之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督考，檢核成果除作為獎懲依據外，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確實除去業務風險。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 二、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類型：02.環保稽查員抽換檢驗報告並不實填載稽查紀錄包庇業者案

案情概述

甲是環保局約僱人員，負責事業廢棄物管理及申請業務，對於轄區內非法回填或非法傾倒廢棄物案件，有依廢棄物清理法稽查、裁處、移送的義務；乙則在自己的土地上，未經申請就從事土尾場生意，專門收受廢土石方回收業務。

某日，民眾檢舉該土尾場有非法回填廢棄土，甲就會同乙、警察及檢測公司人員採取土石檢體送驗。後來甲收到檢驗公司回覆環保局的檢驗報告時，發現回填之廢土所含「鉻」與「銅」等金屬含量超過管制標準，檢驗結果顯示該土尾場所堆置的是事業廢棄物，應函送司法機關調查；但甲認為有索賄的機會，立刻將檢驗結果告知乙，經乙回答「如果處理此事需要錢的話，請直接說」，甲基於收受賄賂的犯意，將不合格檢驗報告抽走，並私下指示乙另以合於標準值之土石檢體重新送驗，同時要求乙需支付5萬元作為抽單的代價，經取得檢驗合格的報告後，由甲將案件存查，未予裁罰或移送。

某日乙於山坡地傾倒污泥，經民眾檢舉後，甲單獨到場稽查發現有違反廢清法情形，竟然指示乙僱用水車將路面上之污泥沖刷乾淨，並要求乙支付4萬5,000元之代價，即可免受裁罰。甲再次會同不知情之環保局稽查人員至現場勘查，基於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職掌之稽查紀錄上不實填載「廢棄土已傾洩於山坡下，現場未發現廢棄物，疑似有機肥味道」等內容，予以結案。

甲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刑徒刑4年8月，褫奪公權2年。

(案例來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上訴字第330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檢驗管制鬆散：

無論現場稽查所採之檢體或實驗室出具檢驗報告，皆為判斷有無違反法令之重要事證，如本案第一次檢體送驗結果重金屬超過管制標準，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原應函送司法機關調查，惟甲利用管制鬆散之機，未將檢驗報告掛號控管，甚至還指示業者以其他合格檢體重新送驗，以不實報告護航廠商，進而製造索賄空間。

二、單獨稽查生弊：

甲先單獨往前瞭解污染情形，在無人相互制約之下，容易在業者施壓或利誘之外力影響下，做成違法決定。

三、人員編制不足：

目前公害陳情管道是 24 小時受理陳情，稽查員分三班制(日班、小夜班、大夜班)分派稽查，稽查人員僅十餘人，人力明顯不足，加上配合檢調偵查環保犯罪、重大突發公害事件發生及其他機關會勘..等重要業務，在人力不足、繁雜業務增加之情形下，對業務之監督控制更加困難，造成管理漏洞。

防治措施

一、定期職務輪調：

為免稽查人員久任一職，除作業違常不易發覺外，更可能與轄區業者熟識，衍生弊端，故應定期辦理職務或轄區輪調，其功能有二，培養人才以及防弊，培養人才是指歷練不同業務或法規稽查，才有經驗下正確的判斷；防弊則是因稽查人員有裁量權，若長期擔任在同一個部門，難免會有些循私舞弊的風險。

二、雙人稽查原則：

稽查業務禁止單獨前往，除稽查執行分工增進效率及專業外，更可避免遭遇業者脅迫或利誘，影響稽查結果。

三、嚴控檢驗流程：

確實督導檢體採集後，應於規定期限內送檢驗，若有暫存地點(如冰箱)，應派專人定期檢視清理，防止因疏失而未於樣品保存期限內送檢驗，嚴重影響稽查案件之處理結果及可能產生之裁罰效果的完整性與正確性，行政程序涉有疏漏；更甚者，倘若檢驗結果違反標準，涉及使被稽查對象免除相關不法責任，恐被質疑有包庇該業者之嫌；且就檢驗報告等外部送達機關文件，一律掛文號控管並定期抽查，避免有隱匿不簽核等違法操作空間。

四、鼓勵檢舉不法：

建立貪污零容忍之觀念，透過大眾端抵制不法公務員索賄，並鼓勵廠商挺身檢舉，共同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

五、管理職務風險：

公務員職務行為收賄為環保機關易生弊端態樣，機關各執法同仁或主管應有效清查及鑑別個人法定職務範圍，並評估職務行為涉及的衝擊及威脅所導致之風險，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取適當之管制或內控措施，防止弊失再度發生。

六、強化內控機制：

為了避免人為疏失，可採行內部控制的精神，檢討業務風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而主管對於違規或是容易有過失同仁，加強督導考核，落實職務期間或轄區輪調。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 二、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類型：03.環保局衛生巡查員偽造文書、圖利案

案情概述

臺北市環保局松山區清潔隊環境衛生巡查員劉○○、王○○及林○等3人，負責轄區內各項廢棄物污染環境行為之查報、舉發工作，渠等3人為達成垃圾包取締績效，明知行為人違規事實均非屬隨地棄置垃圾包，竟先開立違反事實說明欄為空白之案件舉發通知書，俟受通知人繳納罰款後，始將不實事項登載於前揭說明欄內，且以影像程式修改先前取締他人違規所拍攝之照片日期，將該不實照片作為附件；另劉○○及林○等2人知悉裁罰基準對未滿18歲之人得減輕罰鍰之規定，竟同意被通知人改以友人14歲之胞弟姓名及年籍資料登載於舉發通知書內，使原應繳納1,200元之罰鍰降為600元，以此方式圖利被通知人。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北地檢署偵查起訴，地方法院以偽造文書、行使偽造文書等罪判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

風險評估

一、考核監督不周：

各清潔隊隊長考核清潔隊員平時工作表現時，並未過濾有風紀顧慮隊員而落實輔考措施，將之列為重點對象嚴密查察，如有違紀行為，依實陳報列管。如低度道德者、自我意志力薄弱者、對法律規範缺乏服從者、對機關與工作欠缺忠誠者、罪責感低者、貪得心理嚴重者等，多為貪瀆犯罪行為的高危險群。

二、裁處作業漏洞：

相關案件裁處書應填載完整，不可保留撤案空間，特別是違反事實欄位不得為空白，適用法規、行為人、地址、繳款期限等應填寫完整，若有缺漏，顯見內部管考及陳核程序有重大缺漏或瑕疵。

防治措施

一、鼓勵檢舉不法：

鼓勵及保護「吹哨者」勇於揭露影響公共利益不法資訊，以打擊政府與私人企業內部不法行為。

二、內控外稽機制：

必須再針對發生問題之 癥結有所檢討並對於改進措施進行檢視，檢討缺漏，設法補強，另外除了自我檢討機制外，更應從外部進行稽核檢視，站在另一端看問題，因此內控檢討及機關專案稽核計畫，期能有效發現問題，進而解決問題，特別是政風人員會同稽查制度，可以嚇阻違法行為，讓大家瞭解貪瀆道路行不通，天然防火牆就會建立起來。

三、法紀教育講習：

特別針對機關同仁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加強法紀教育，避免日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失情事。並將廉政倫理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四、業務督導考核：

為提昇行政效率及行政處分之維持率，應強化開立裁處分之基礎行政處分，力求事證完整、正確適用法令及完備行政處分形式(例如受處分人、地址、送達、繳款期限、違規事實及裁處金額計算等)。特別是有關裁處之違規情節事實認定涉及裁處合法性，所附稽查紀錄應該要完整填寫人、事、時、地、物等基礎事實，並應完整拍照留存事證資料。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二、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類型：04.稽查時不慎洩漏檢舉人身分案

案情概述

甲係環境保護局約僱人員，擔任環保稽查員，負責該局報案中心接獲民眾檢舉空氣、水、土壤等相關環保案件之陳情或檢舉後至現場執行稽查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甲及另名稽查員乙獲派前往丙公司處理檢舉人丁檢舉丙公司排放廢水乙情，2人抵達檢舉人所指丙公司放流口位置與檢舉人會同現勘，而後甲表示需進入丙公司確認該汙水排放口是否係丙公司所有，甲原應注意依「○○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5條「執行機關對於檢舉人及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之規定，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在未先確認檢舉人是否仍留在勘查現場下，於同日下午4時許，與丙公司某男性職員及會計一同返回上開放流口位置時，致被檢舉業者即丙公司之上開2員工與檢舉人碰面，甲又疏未採取任何措施，進而曝露檢舉人身分，嗣檢舉人憤於其個人臉書上發佈此情節並遭報載，再由縣政府政風處陳報廉政署偵辦，始悉上情。

案經地方法院以甲犯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拘役肆拾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風險評估

一、現場突發狀況：

稽查執行時，通常為二人一組分工執行，若公害污染現場為開放空間，人車進出難以管控，有可能發生有心人士刻意到場醞釀陳情、抗爭情事，可能造成檢舉人身分洩漏，甚至危害人身或機關安全等緊急突發狀況發生。

二、稽查經驗不足：

環保機關人員異動頻繁，稽查員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不熟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足以推知檢舉人之相關訊息應為保密範圍，

稽查紀錄上不能同時有檢舉人及業者之簽名，更不能讓二者同時在場，避免身分洩露或是引發衝突，影響稽查之執行。

三、未採保密措施：

對於檢舉人身分及足以推知檢舉人之相關訊息應為保密範圍之不瞭解，或是未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可能在有心人知探知之情形下不慎洩漏，或因便宜行事而予洩漏，衍生機關風險。

防治措施

一、落實保密措施：

公害污染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環保機關應依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保密要點之規定，恪遵事前預先防範、事後再發防止之觀念，以嚴防洩密，加強維護人民權益，並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特別留意公務機密範圍，對於法令規定要保密事項，應謹守往來分際，避免過失洩密；稽查時注意檢舉人與業者應分流，且製作不同稽查紀錄供簽名。

二、加強保密宣導：

於勤前教育時，加強宣導公務機密及保密之廉政法紀教育，使其明白應遵守之法令及違規之嚴重性，建立正確法治(保密)觀念。教育同仁外出稽查時應對要謹慎，避免洩漏檢舉人身分。同仁收到稽查管制單後，無論在辦公室內外皆不可討論案情，以防隔牆有耳

三、全程錄影存證：

要求同仁或委辦公室外出稽查佩帶密錄器等設備，稽查全程錄音錄影，後續很多莫名其妙的投訴，就會在我們錄影證據下不攻自破，保障檢舉人、業者及本局權益。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稽查處分變更】

公務員執行公務時，國家固賦予適度之裁量權，惟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仍應受適當性、必要性與比例性原則之限制，並非得由公務員以主觀之意思恣意為之，倘違反上開原則，出於故意或過失濫用裁量權，而圖私人不法利益時，仍不能免於圖利罪責。（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261 號判決）

在公害陳情稽查處理上，應仔細查察違規情形，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若行為客觀上有違反執行職務所應遵守之法律規範，或有濫用、超越其裁量權，致影響裁量權決定之公平性與正確性者，恐難以擺脫圖利罪之追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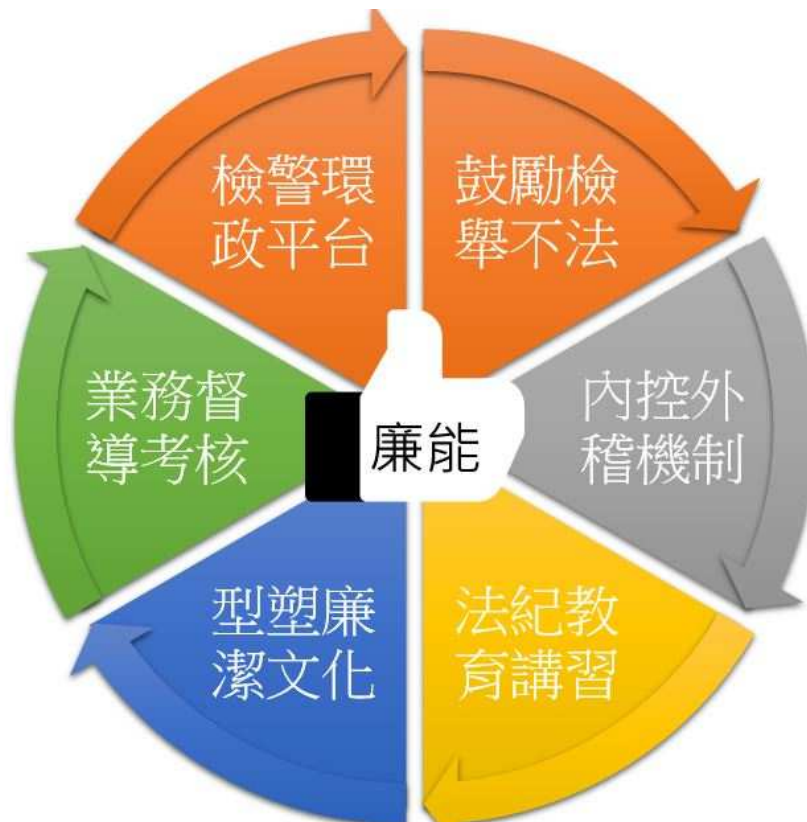
相關違失案例類型如下：

- 類型：01.環保稽查員以變更法條方式圖利業者案
- 類型：02.環保局長濫用裁量圖利案

【要因分析】



【因應對策】



類型：01.環保稽查員以變更法條方式圖利業者案

案情概述

環保稽查員甲於接獲派出所員警通知，表示該舊紙廠用地遭人傾倒廢棄物，而與稽查員丙共同前往該處稽查，並查獲乙業者違法堆置大量營建廢棄物，且未持有清除、處理執照即在現場進行操作分類篩選，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以6萬元罰鍰，處分書並送達給乙。

甲得知乙想要請人關說將罰鍰降低，竟先打電話給乙的友人，請其代向乙暗示可以處理罰鍰、未經許可營業的問題，但需分配利益；後來因原處分未給予乙陳述意見的機會且引用廢棄物清理法條錯誤，經乙訴願後，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機關另外通知乙限期提出陳述意見。乙表示訂定土地承租合約時，廠區內已堆置許多營建類廢棄物，亦未以機具處理等情。甲於接獲陳述意見後，明知陳述意見內容與事實不符，竟然以乙的陳述意見內容查證屬實為理由，製作公文簽呈，變更處分條文，以管理人造成環境污染情形為由，改依罰鍰較輕之廢棄物清理法第27 條第2 款及第50 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以6,000元罰鍰，以此方式直接圖利乙獲得降低罰鍰之不法利益計5萬4,000元。全案經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地方法院判決有罪，被告上訴經二審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8月，褫奪公權1年。

風險評估

一、考核監督不周：

稽查紀錄登載內容過於簡略，陳核時又未檢附全部稽查時拍攝之照片，主管人員核閱公文時，如果沒有仔細審視或業務管理敏感度不足，易核定以結案存查。

二、業者恐懼稽查：

業者一般都害怕環保稽查，第一是害怕稽查的裁處權，業者環保設備可能因為老舊損壞或是節省成本而未啟動等原因，

多多少少有違規情形，業者往往會心虛怕被發現違規情事，輕則檢討改善或裁罰，重則有停工處分或刑事責任，影響業者經營利益及員工生計，第二就是害怕日後的監督權，稽查違規改善後，將被環保機關監督列管，除了常常遭稽查外，罰鍰也會加重。

三、濫用裁量權限：

甲明知乙提出陳述意見書內容與事實不符，卻以不熟悉法令及有請示長官條文依據為由，故意做出與事實不符的違法裁量，利用主管未到場監督、不會發現違規事實之機會，以訴願人陳述有理由，改認定係管理人造成環境污染改以較輕裁罰，包庇廠商。

防治措施

一、業務督導考核：

強化開立裁處分之基礎行政處分，力求事證完整、正確適用法令及完備行政處分形式(例如受處分人、地址、送達、繳款期限、違規事實及裁處金額計算等)。特別是有關裁處之違規情節事實認定涉及裁處合法性，所附稽查紀錄應該要完整填寫人、事、時、地、物等基礎事實，並應完整拍照留存事證資料。

二、檢警環政平台：

變更行政處分內容或撤銷處分時，須檢附完整事證資料，簽陳內容要詳列理由及佐證資料，以利主管人員確實審視理由是否完備。行政處分不可能每件都完全正確，需要許多證據去支持，受處分人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規定陳述意見，對於受處分人陳述之意見，必須回歸事實及法律，檢視處分之合法性、比例性、平等性處理，若是對於處分事實認定或裁罰之裁量有疑慮者，

如果對於裁量還是有疑慮的，可以徵詢專家，或透過檢警環保平台諮詢。

三、內控外稽機制：

各業務科應派專人按月以 EEMS 系統篩檢裁處案件，檢視法令、裁處金額、期限等是否有缺失之處；或篩檢已取號裁處卻逾期未繳清，或逾 2 個月未移送強制執行之異常案件，及早發現行政怠失或逾期情事，提醒承辦人員注意，俾利於裁處權時限或行政執行期限內完成，避免相關弊失案件發生。

四、型塑廉潔文化：

業者行賄公務員以規避稽查是環保機關較常見之弊端，因此無論業者或環保顧問公司莫不設法透過管道，以人脈、利誘或施壓等方式，期能規避稽查處罰。此時若各級主管及同仁在執行稽查業務時，堅守品操、守口如瓶、依法行政，積極型塑並維護機關廉能風氣，提升廉潔形象，自會爭取民眾對於公務機關的信賴及支持。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利罪。
- 二、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類型：02.環保局首長濫用裁量圖利案

案情概述

某市甲駕車載運建築廢棄物，行經〇〇路，被警方查獲未隨車持有載運廢棄物來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環保局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罰鍰10萬元確定。

甲向環保局陳情，承辦人即稽查員簽辦「維持原處分」，但前環保局長乙卻未查證廢棄物是否已經送到合法棄置場，濫用環保事務裁量權，違背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批示「撤銷原處分」，致黃男因免除罰鍰，而獲得不法利益10萬元。

不久，甲二次載運建築廢棄物行經〇〇鄉高鐵施工區，被稽查員發現未隨車持有載運廢棄物來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乙批示處罰12萬元。事後黃男又以「營建工程尚未核發，本人廢棄物都送合法處理場，請貴局酌予免罰」為由提出陳情書，乙又批示「同意所請免罰，督促確實改善，有再違反從重」，致甲再度免罰，獲得不法利益12萬元。

法院認乙身為環保局長，身居要職，本應堅守依法行政立場，竟無視職務上明知的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嚴重破壞行政主管應守分際並損害地方環保工作推展，而違反法律、利用主管職務機會，濫用裁量權恣意撤銷處分，影響公正性。判決乙連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

風險評估

一、濫用裁量權限：

法院已明確指出乙身為環保局長，身居要職，本應堅守依法行政立場，竟無視職務上明知的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嚴重破壞行政主管應守分際並損害地方環保工作推展，而違反法律、利用主管職務機會，濫用裁量權恣意撤銷處分，影響公正性。

二、法紀認知不足：

公務員因一時貪念涉案，且對法令之不了解，有關圖利罪要件之「意圖」，可能是基於個人私利，不管是實體財物或人際、人情因素，也有可能是長官因素，基於從上至下的壓力。而長官因素之原因眾多，有長官的上級長官、有來自民意代表，也有因為長官本身之因素等等，並不是身為首長就能隻手遮天，稽查處分之決定，仍須回歸事實及法律，檢視處分之合法性、比例性、平等性處理，若有違反法令規定或行政慣例、平等原則，即使所得之財物或不法利益甚微，仍須面對貪污「圖利罪」之刑事追究及行政制裁。

防治措施

一、鼓勵檢舉不法：

鼓勵及保護「吹哨者」勇於揭露影響公共利益不法資訊，以打擊政府與私人企業內部不法行為。且環保署今(110年)年度訂有「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實施要點」，要點中特別增訂揭弊者保護條款，以鼓勵內部員工揭發不法或違常情事。特別針對首長施壓及違法裁量部分，有賴承辦人員勇於檢舉不法才能發掘。

二、檢警環政平台：

變更行政處分內容或撤銷處分時，須檢附完整事證資料，簽陳內容要詳列理由及佐證資料，以利主管人員確實審視理由是否完備。行政處分不可能每件都完全正確，需要許多證據去支持，受處分人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規定陳述意見，對於受處分人陳述之意見，必須回歸事實及法律，檢視處分之合法性、比例性、平等性處理，若是對於處分事實認定或裁罰之裁量有疑慮者，如果對於裁量還是有疑慮的，可以徵詢專家，或透過檢警環政平台諮詢。科室間橫向聯繫及合作：

三、法紀教育講習：

建議將廉潔觀念及利衝迴避及廉政倫理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利用稽查身分】

業者一般都害怕環保稽查，第一是害怕稽查的裁處權，業者環保設備可能因為老舊損壞或是節省成本而未啟動等原因，多多少少有違規情形，業者往往會心虛怕被發現違規情事，輕則檢討改善或裁罰，重則有停工處分或刑事責任，影響業者經營利益及員工生計，第二就是害怕日後的監督權，稽查違規改善後，將被環保機關監督列管，除了常常遭稽查外，罰鍰也會加重。此種畏懼裁罰的心態，造成了不肖公務員犯罪的溫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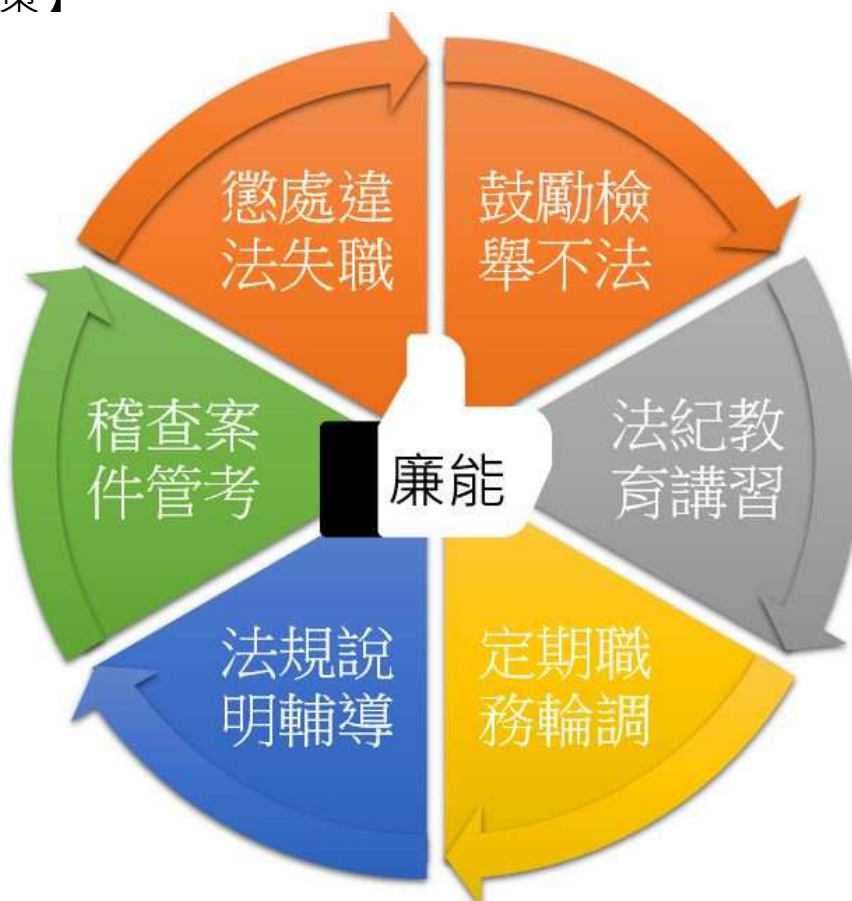
相關違失案例類型如下：

- 類型：01.環保局人員利用稽查機會勒索財物案
- 類型：02.環保局技士藉勢藉端向廠商勒索財物案

【要因分析】



【因應對策】



類型：01. 環保局人員利用稽查機會勒索財物案

案情概述

土資場業者甲，於取得設置許可及啟用同意書後，向縣政府水利處申請變更增設再生處理機械及增設新路線，水利處就函文請相關局處現場會勘。環保局約僱人員乙收到公文後，知道甲土資場想要將原本只有收容、暫囤及轉運功能，變更為具有再利用資格之再利用機構，而再利用資格依照規定，應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甲土資場只有向水利處提出申請，沒有向環保局提出申請，認為有代為撰寫計畫書的機會，明顯有利可圖，於水利處辦理勘查後，自行前往稽查，基於勒索財物的犯意，向負責人提到申請變更增設再生處理機械及增設新路線要由專業顧問公司代書比較容易通過，並告訴負責人所需費用為80萬元，當場提供顧問公司名片給負責人聯繫，暗示如果不找該顧問公司處理，會有許多稽查及不容易通過等說詞。

甲土資場發現乙所要求的80萬元費用太高，一直未委託該顧問公司辦理申請變更程序，乙竟然單獨前往甲土資場稽查，向負責人指稱前次稽查照片可以看到收容土石方有夾雜營建廢棄物，會擴大辦理，藉以向負責人施壓，但負責人仍然不肯屈服。

乙變本加厲，利用水利處會簽審查意見機會，指稱有污染之虞、質疑變更程序違法等手段，建議暫時撤銷「原則同意設置許可書」。另外，明知現場會勘及稽查時，稽查紀錄都沒有記載違規事實，仍然以正式公文指稱甲土資場無再利用檢核許可證，但是稽查時看到收容土石方有夾雜營建廢棄物，涉及再利用機構等違反環保法規的事實。經主管批示要會同環保局其他單位辦理現場聯合稽查，乙再於稽查前1小時故意通報甲土資場負責人，藉以向甲土資場展現其可以操控環保局的能耐，向負責人施壓全案要委託其介紹的顧問公司承攬。

風險評估

一、品德操守不佳：

乙基於勒索財物的意思，稽查時向負責人提到申請變更要由專業顧問公司協助比較容易通過，並提供顧問公司名片給負責人聯繫，暗示如果不從會有許多稽查及不容易通過等說詞。且因甲身為稽查人員，熟悉稽查作業流程及相關環保法令，在業者仍不委託時，利用公文會簽意見拖延，製造與業者勒索財物之機會。

二、業者畏懼稽查：

業者一般都害怕環保稽查，第一是害怕稽查的裁處權，業者環保設備可能因為老舊損壞或是節省成本而未啟動等原因，多多少少有違規情形，業者往往會心虛怕被發現違規情事，輕則檢討改善或裁罰，重則有停工處分或刑事責任，影響業者經營利益及員工生計，第二就是害怕日後的監督權，稽查違規改善後，將被環保機關監督列管，除了常常遭稽查外，罰鍰也會加重。

三、考核監督不周：

乙約僱人員因職務之便知悉業者向水利處申請變更增設再生處理機械及增設新路線，進而擬代為介紹環保代書謀利，期間多次藉機單獨前往甲土資場稽查並施壓，直屬主管對於乙業務執行狀況及出勤事由未能確實掌握及管控，使乙能隻手遮天藉以向甲土資場展現其可以操控環保局之能耐，使業者不得不配合交付款項。

防治措施

一、鼓勵檢舉不法：

透過大眾社會參與廉政宣導鼓勵廠商或外部人員挺身檢舉，共同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二、法紀教育講習：

編輯防貪指引、善加運用、加強宣導，使同仁建立法治觀念。

三、稽查案件管考：

要求稽查員就個案稽查內容應詳實登載於稽查紀錄及相關作業系統，且主管應控管稽查案件承辦進度，以避免裁處流程及時間過長，提供有心人士上下其手之機會。亦可參考環保署做法，對於稽核認證團體執行之稽查紀錄建置雲端系統，稽核認證人員於現場製作稽查紀錄後即行上傳，避免事後篡改紀錄。

四、定期職務輪調：

為免稽查人員久任一職，除作業違常不易發覺外，更可能與轄區業者熟識，衍生弊端，故應定期辦理職務或轄區輪調，其功能有二。其一，培養人才是指歷練不同業務或法規稽查，才有經驗下正確的判斷；其二，避免稽查人員久任一職，恐生循私舞弊的風險。

五、社會參與宣導：

環保法令複雜、申請表件繁多，為使業者、代辦公司、地主、土地管理人等瞭解相關法令、應負擔之責任及義務，環保機關應持續或擴大辦理法規輔導，除減少錯誤或不實申報情形發生外，避免業者及代辦公司因不熟悉法令而遭有心人士欺瞞詐財之機會。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
- 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類型：02.環保局技士藉勢藉端向廠商勒索財物案

案情概述

某市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規劃科技士甲，因積欠債務亟需償還，竟利用其本身曾任該局稽查員，熟知環保稽查流程及民間業者普遍有懼怕環保稽查人員製單舉發之心態，萌生藉勢、藉端向民間業者勒索財物犯意，於某日駕駛該局公務車前往乙公司，向乙公司負責人丙宣稱被檢舉空氣污染，該公司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情事，需開立勸導單等語，要求業者簽名，嗣後主動聯絡丙至環保局樓下面談，恫稱需付款2萬元以疏通同事，否則該同事將舉發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而遭裁罰，因丙未立時允諾，甲事後又致電數次施壓，丙因恐尚不立即依甲指示付款，公司會因而遭舉發，進而被裁罰鉅額罰款，因此心生畏懼，通知甲至乙公司取款，甲即以此方式藉勢、藉端向丙勒索2萬元後離去。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經地方法院判決甲犯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褫奪公權3年。

風險評估

一、品德操守不佳：

甲利用曾任稽查人員，熟悉稽查流程及相關環保法令之機會，向業者勒索財物，衍生機關風險。

二、生活交往複雜：

甲多次非因職務上之必要，於辦公處所外私下會面業者，或以電話方式聯絡業者負責人，在會談中藉由可協助打點同仁而免罰等藉口，催促施壓業者交付財物。

三、業者畏懼裁罰：

業者一般都害怕環保稽查，第一是害怕稽查的裁處權，業者環保設備可能因為老舊損壞或是節省成本而未啟動等原因，多多少少有違規情形，業者往往會心虛怕被發現違規情事，

輕則檢討改善或裁罰，重則有停工處分或刑事責任，影響業者經營利益及員工生計，第二就是害怕日後的監督權，稽查違規改善後，將被環保機關監督列管，除了常常遭稽查外，罰鍰也會加重。

防治措施

一、鼓勵檢舉不法：

強化與機關有業務往來廠商之廉政法紀教育，使其瞭解行賄罪嚴重性，建立貪污零容忍之觀念，透過大眾端抵制不法公務員索賄，並鼓勵廠商挺身檢舉，共同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

二、法紀教育講習：

將貪瀆不法案件作成案例教育，廣為宣教，並利用各種集會機會，宣導廉政法令，教育員工正確法治觀念，強化內控制度宣導。

三、檢討失職責任：

單位主管應加強稽查案件之查核，並針對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實施其他加強考核措施，同時依稽核結果辦理獎勵、究責或職務調整事宜。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



附錄 1 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保密要點

法規名稱：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保密要點

發布日期：民國 81 年 05 月 0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0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 0960004542 號函

法規體系：環境督察總隊/公害陳情與督察

法規內容：

- 一、各級環保機關於受理或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時，應依本要點規定，嚴防洩密，以保障、維護人民權益。
- 二、環保報案中心受理公害陳情案件時，應於「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列印處理管制單，管制單內容有關陳情人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 三、製作公文書函時不得逕採或引述陳情人之語態。
- 四、通知被陳情對象及陳情人之書函，應以雙稿為之，不得留下可資辨認陳情人身分之有關資料。
- 五、遇有採訪或查詢案件處理情形時，應先登記訪查者之姓名、電話、地址等資料，經查核後就處理情形回電告之，不得將原登錄之陳情人姓名、身分、聯絡方式、語音等資料洩漏，以防查詢者冒用身分，取得資料。
- 六、需回復之案件，應指派人員專責辦理回復、保管有關案件資料及定期對列管案件執行追蹤管制事宜。
- 七、環保人員查處陳情案件時，應恪遵對事不對人原則，不可藉詞係人民陳情或出示陳情案件資料以作為執行稽查之托辭。
- 八、執行現場查處作業應有兩人以上同行，如發現其他同仁涉有危害保密之虞時，應勸告制止，其不聽勸告制止或已發生洩密事件者，應立即向長官報告。
- 九、各級主管人員、人事查核人員應加強外勤人員之保密宣示，並主動查察，以防範陳情資料洩漏或遺失之事件發生。

十、環保人員發現承辦或保管之陳情案件資料已洩漏、遺失或判斷可能洩漏、遺失時，應即向機關主管報告，並迅速為下列處理：

建議或聯繫有關單位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以減少因洩密所產生之損害。

通知負有查處洩密責任之單位，調查洩密之原因並研判其責任歸屬；其為遺失資料者，並應儘量設法尋回。

研究改進陳情資料維護措施，以防止再發生類似事件。

十一、凡環保人員違反本要點之規定因而洩密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該管長官倘知情而不立即處置者，應受連帶懲處。

附錄 2「環境保護機關稽查行為規範及稽查證核發管理作業注意事項」

主管機關：環保署管考處

發文機關：環保署管考處

發文日期：108.05.06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 1080031752 號 函

主旨：訂定「環境保護機關稽查行為規範及稽查證核發管理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法規名稱：環境保護機關稽查行為規範及稽查證核發管理作業注意事項

內容：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強化環境保護稽查人員及受行政委託執行業務人員執行稽查品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稽查人員：各級環境保護機關執行環境保護法令稽查業務之人員。

（二）受行政委託執行業務人員：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授權於委託範圍內可獨立行使公權力之人員。

（三）稽查證件：

第一類稽查證：機關核發予執行環境保護法令稽查人員之證明文件。

第二類稽查證：機關核發予受行政委託執行業務人員之證明文件。

三、稽查行為規範：

（一）進入公私場所、事業機構稽查時，應佩戴稽查證，且主動出示，以溫和言語、誠懇親切態度，向受查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告知稽查證編號、姓名，說明稽查目的及執行內容，針對業者詢問事項應具體、明確答復。

- (二) 執勤時，宜拍照（錄影）、製作稽查紀錄，並請業者確認稽查紀錄內容及簽名。
- (三) 稽查人員及受行政委託執行業務人員應熟悉常用之環保法令及相關各項規定，避免錯誤引用。
- (四) 應依職權範圍執行環境保護法令稽查工作，且不得隨意洩漏任何工作及業者之機密。
- (五) 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執行稽查作業。
- (六) 倘屬配合檢察官及警察機關辦理環保犯罪稽查案件，得不受本注意事項規範。

四、稽查證件之核發管理：

- (一) 稽查人員之稽查證，由各業務單位依業務需要繕造名冊送人事單位製證，製證後由各業務單位核發、管理；受行政委託執行業務人員之稽查證，由各業務單位製證、核發、管理。
- (二) 各業務單位應造冊管理所發放之稽查證名單。
- (三) 應依稽查證件所載之有效期限使用稽查證，使用期限屆滿時，應繳還核發單位；仍需使用稽查證件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由各業務單位造冊並檢具照片，送交製證。
- (四) 持稽查證件人員因離職或職務調動不得執行稽查、查核、輔導工作時，應於離職或調職前將稽查證件繳回。
- (五) 稽查人員之稽查證遺失或損壞者，應自行敘明理由經單位主管核可後，以單位名義通知人事單位重新製作後，再由業務單位補發；受行政委託執行業務人員之稽查證遺失或損壞者，應由受委託廠商（單位）敘明理由送機關（業務單位）補發。
- (六) 稽查證件應註明機關名稱、人員姓名、稽查業務職權、近三年（或可辨識）之彩色半身脫帽近照相片、稽查證編號、有效期限及使用須知，如發放對象為受行政委託執行業務

人員，人員姓名後面應括號註明受委託廠商（單位），並皆經機關核發，稽查證格式如附件。

- （七）稽查證件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或為非公務使用，經塗改或逾期視為無效。
- （八）持稽查證件人員未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使用或逾期未繳回或遺失損壞未備查者，經核發單位查證屬實者提報懲處或依契約規定辦理。

五、教育訓練與案件之抽查與管制：

- （一）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應定期對所屬稽查人員及受行政委託執行業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或由受行政委託執行業務單位對所屬計畫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強化法制觀念及態度。
- （二）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應由業務單位不定期辦理稽查案件抽查作業，以避免有所屬人員態度不佳情事，以維護政府形象。

六、地方環境保護機關之稽查行為規範及稽查證核發、管理，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或自行視需要訂定相關規定。